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案
務
文

財政部賦稅署 書函

地 址：臺北市中正區(10066)愛國西路2號
聯 絡 人：鄒侃琰
電 話：02-23228000 #8566
Email：khchou@mail.mof.gov.tw

附
件

10841

台北市開封街2段40號2樓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
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4日

發文字號：臺稅所得字第104001718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會建議調降「營造業」之毛利率乙案，復請 查
照。

說明：

- 一、復奉交下 貴會104年10月27日臺區營(104)銘業字
第0404號函。
- 二、依據所得稅法第21條前段規定，營利事業應保持足
以正確計算其營利事業所得額之帳簿憑證及會計紀
錄。次依同法第24條第1項前段規定，營利事業所得
之計算，以其本年度收入總額減除各項成本費用、
損失及稅捐後之純益額為所得額。依此，營利事業
均應依規定設置帳簿、保持相關會計憑證紀錄，並
按帳載紀錄計算所得額申報納稅。
- 三、依上開規定，為正確計算營利事業所得額，營利事
業應有設置帳簿及保存憑證之義務，且依同法第83
條第1項規定，稽徵機關進行營利事業所得稅調查
時，納稅義務人應提示有關各種證明所得額之帳簿
文據，以核實認定；其未提示者，稽徵機關始得依
查得之資料或同業利潤標準，核定其所得額。復依
同法施行細則第73條規定，上開同業利潤標準之訂
定，係由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訂定，報請財政部備
查。是以各業之同業利潤標準，財政部各地區國稅
局每年均會徵詢相關同業公會意見供作檢討修正之



參考。

- 四、貴會旨揭建議已轉請105年度主辦前開標準研訂業務之財政部高雄國稅局列為修正作業之參考，請貴會提供同業相關經營或毛利變動等具體資料予該局參考。
- 五、至有關建議准予分期繳納稅款乙節，現行稅捐稽徵法第26條及財政部依該條第2項授權規定訂定之「納稅義務人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辦法」規定，已有明定得申請延期及分期繳納稅捐規定之適用情形及要件，營利事業如遇有得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之情形，得依前開規定向所轄稽徵機關申請。

正本：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副本：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財政部賦稅署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業
務
註

財政部賦稅署 書函

地 址：臺北市中正區(10066)愛國西路2號
聯 絡 人：鄒侃珖
電 話：02-23228000 #8566
Email：khchou@mail.mof.gov.tw

10841

台北市開封街2段40號2樓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
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4日
發文字號：臺稅所得字第104001718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有關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建議調降
「營造業」之毛利率乙案，請納入研訂105年度營利
事業各業所得額暨同業利潤標準作業之參考，請查
照。

說明：依據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104年10月27
日臺區營(104)銘業字第0404號函(附來函影本)辦
理。

正本：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副本：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財政部
南區國稅局、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財政部賦稅署

